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正賢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石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